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本通函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3年3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5
4. 董事推薦建議 .....	6
5.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	7
7. 董事責任聲明 .....	7
8. 一般資料 .....	7
<b>附錄 一 擬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8</b>
<b>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CDP所持股份而言指於CDP（證券賬戶內記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女士 (財務總監)

李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先生

李生校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劉興旭先生、王建源先生及王為仁先生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詳情。上述三位退任股東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3.1 於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行使。倘授權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其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3.2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ii)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本第8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包括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第8項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50%（「**50%限額**」），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20%。

就本第8項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i)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ii)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或(iii)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3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 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第8項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新股，其中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可發行予股東（按比例者除外）。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亦須時刻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 **4. 董事推薦建議**

- 4.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4.2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5.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召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3年3月22日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劉興旭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興旭先生（「劉先生」），58歲，於2006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劉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肥料廠房廠長，負責工廠營運，及後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為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2月，劉先生獲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委員會及河南省人事局頒授「全省安全生產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以表揚其於安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04年4月頒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並於2005年獲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殊榮。彼於2009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文學文憑。於2006年，彼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於2010年，劉先生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高級經濟師的資格及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9年12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第一個三年期間屆滿之日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劉先生為主要股東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Pioneer Top**」)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有以下權益：

- (a) 劉先生被視為於Pioneer Top所持有的349,2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2%)中擁有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的股權，並根據信託協議以信託方式為7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持有Pioneer Top餘下58%的股權。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的權力。
- (b) 劉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劉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90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劉先生亦有權享有40%年度獎勵花紅，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其薪酬人民幣900,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2,355,862元。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王建源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建源先生（「王建源先生」），45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彼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積逾19年的專業經驗。王建源先生亦擔任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成員。王建源先生於1992年5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Weiye Holdings Limited（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4月30日起，彼已辭任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建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建源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建源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建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源先生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建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王建源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建源先生已收取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建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建源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王為仁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為仁先生（「王為仁先生」），46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王為仁先生於1990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93年在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良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onsciencefood Holding Limited)（均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為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為仁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為仁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為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為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王為仁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王為仁先生已收取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為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為仁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第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3元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建源先生<sup>(備註1)</su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備註1: 王建源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人士。彼亦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sup>(備註2)</su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6項決議案)

備註2: 王為仁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人士。彼亦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第7項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公司法」)，以及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遵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50%限額**」) (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庫存股份除外)；及就此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除外) 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 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或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2013年3月22日

---

##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d.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 (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 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 的辦事處 (地址於上文附註b呈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5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63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及股息提供進一步詳情。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2013年5月8日下午五時正後至2013年5月10日（新加坡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2013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派付的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3年5月8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3年5月8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10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2013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派付的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2013年5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13年5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3年5月27日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2013年3月22日